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 一体化平台项目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中工程项目信息数据，规范项目信息录入流程，确保录入项目信息真实、准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信息录入

（一）录入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该项目应为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真实项目。

（二）录入内容

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内容主要为工程项目的法定建设程序等信息。企业应如实填报工程项目信息，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

备查。项目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1. 工程电子化登记信息(基本信息)；
2. 招投标信息：招投标信息项目中标通知书(依法直接发包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
3. 施工图审查信息(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合同登记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5. 施工许可信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线性工程可容缺)；
6.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竣工验收备案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可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7. 单位信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
8. 单体信息及专业技术人员。

(三)录入流程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企业录入项目信息的申请后，应及时对项目信息进行核实，并指导企业通过本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完成项目信息录入；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无误后，需在本局官方网站或市一体化平台公示7天；

3. 公示结束后，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拟推送项目情况、公示截图和项目信息推送表(附件2)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时将相

关数据推送至省一体化平台；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将依据文件内容, 指导技术支持单位将信息实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一体化平台”)。

对于从招投标系统和工改系统直接推送至市一体化平台的项目数据,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公文形式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不再对该市项目数据进行拦截, 并直接推送至全国一体化平台。

二、项目信息勘误

(一) 勘误范围

已在全国一体化平台展示的项目。

(二) 勘误内容

对项目工程电子化登记、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登记、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中错误的数据进行修改。企业应如实填报勘误项目信息的错误原因和内容, 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备查。

(三) 勘误流程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企业项目信息勘误的申请后, 应及时对项目信息进行核实, 并指导企业在市一体化平台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

2.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无误后, 需在本局官方网站或市一体化平台公示 7 天;

3. 公示结束后,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公文形式将勘误情况和项目信息勘误表(附件 3)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放修改权限后,市一体化平台将勘误数据推送至省一体化平台;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项目勘误情况以公文形式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时将勘误数据推送至全国一体化平台。

三、项目数据“标 A”

(一)申报企业范围

拟申报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

(二)项目要求

项目为我省辖区内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且已在全国一体化平台上展示、项目数据等级标记为 B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项目的工程电子化登记、招标投标信息、施工图审、合同登记、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数据完善齐全,且平台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申报流程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企业对项目进行“标 A”申请后,应及时对项目信息进行核实,对审核无误的项目标记为 B 级,并以公文形式将拟“标 A”的项目情况和项目信息“标 A”表(附件 4)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组织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无

误的标记为 A 级,并将数据登记结果推送至全国一体化平台。

3. 项目一旦标记为 A 级,不可再进行任何修改。

四、注意事项

(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严格标准,明确责任科(处)室专门负责此项业务,并指定正式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统筹负责辖区内的项目录入、勘误和升级工作,加强对企业录入项目的核验。联络员报名表(附件 1)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二)项目录入实行自愿录入原则,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录入,并对录入工程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录入的项目信息需全面、准确。

(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同时要对企业上传的信息及附件是否涉密进行专门审核,并在报告中单独注明审核情况。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所有文件必须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或公务邮箱进行传输,不得由企业携带转送。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组织对平台工程项目数据进行抽查,发现数据审核把关不严、录入虚假项目信息的,将约谈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在全省通报。对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联系人:行政许可处张汝雷,电话:0531—82083217,邮箱:

zhangrulei@shandong. cn;建筑市场监管处韩景明,电话:0531—51765153,邮箱:hanjingming@shandong. cn;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王晓宏,电话:0531—51765165,邮箱:wangxiaohong@shandong. cn;勘察设计处齐宸,电话:0531—51765176,邮箱:qicheng@shandong. cn;城市建设处魏翔宇,电话:0531—51765187,邮箱:weixiangyu@shandong. cn。

- 附件:1. 联络员报名表
2. 项目信息推送表
3. 项目信息勘误表
4. 项目信息“标 A”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联络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2

项目信息推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省级编号	涉及主体企业	推送内容

附件 3

项目信息勘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省级编号	涉及主体企业	勘误内容

备注：

1、注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省级编号”要填写修改前在全国平台展示的信息，上述信息需要修改的一并填写到勘误内容中；

2、填写勘误内容时务必须具体到哪个模块、哪一栏的信息，例【“工程基本信息”中的“总面积”由“**”修改为“##”】。

附件 4

项目信息“标 A”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省级编号	涉及主体企业	项目地点